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悦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事宜以及反映上市規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

- 1. 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
- 2.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作出與會安排及確保 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
- 3. 反映上市規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及

4.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組織章程細則予股東考慮。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BBS,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CHIU George先生(亦稱趙明傑先生)、 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